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03破申18号

申请人：连云港市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尹衍章，江苏苍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703000009025，住所地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镇大港西路96号6幢2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木保，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4月15日，连云港市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连云港市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辉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向本院提交申请，申请对瀚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16日对清算组申请瀚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瀚辉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瀚辉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4日，登记机关为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为2008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经营范围包括道路、管道铺设；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电器安装；室内外装潢；建材销售。

本院根据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3年4月17日裁定受理瀚辉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苍梧律师事务所担任

瀚辉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载明，瀚辉公司停业多年，清算组工作人员通过网络查询企业的联系方式等途径均联系不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前往企业注册登记地，也没有找到企业经营场所；清算期间，清算组没有接收到企业印章、证照、财务账簿、文书等资料。清算组在履行职务期间还发现被申请人瀚辉公司尚欠连云港市连云区税务局罚款，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请求人民法院受理对瀚辉公司的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转申请破产清算案件，瀚辉公司住所地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且瀚辉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在本院审理，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瀚辉公司无任何财产，无法清偿欠已知债权人的债务，清算组向本院提起对瀚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连云港市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连云港市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赵 地
审 判 员 徐继华
审 判 员 王 鸿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徐 莹